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促进公司合法合规运行，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重点和2022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1年经营情况回顾

2021年，在持续下行的市场压力，日趋复杂的国际形势，疫情因素导致行业芯片紧缺，原材料涨价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下，汽车行业下滑行情止跌，结束自2018年开始的连续下跌趋势，全年完成销量2146.9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双双增长1.6倍，市占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第一梯队，始终深耕主营业务，坚持创新驱动的战略方针，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前做好产业布局，稳步推进公司迈上新台阶。报告期内，按照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口径，公司总资产311,091.3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

长19.61%；公司营业收入158,176.9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99.61万元，同比减少13.69%。

在2021年公司加快新能源汽车市场布局，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徐徐开展，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抓住契机，在原有客户基础上不断开拓市场，积极推进与特斯拉、智己等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截止2021年底，已与不同新能源整车制造商的多个车型开展合作，进一步在新能源车领域赛道打下坚实的基础。

其次，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的研发与创新，重视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持续引进专业人才、新设备、新工艺。通过同高校建立校企合作，借助外部技术力量，充分运用内外技术力量，攻克技术难点，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继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期满后，公司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另外，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严格遵照证监会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顺利于2021年6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

二、2020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众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1年2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3、2021年3月1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4、2021年3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5、2021年6月2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6、2021年8月26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1年10月27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1年12月28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各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充分的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沟通，听取汇报并进行研究，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实施内部控制、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聘请审计机构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共召开5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发放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奖励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21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到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制度，规范重大内部信息的上报、传送和保密程序，确保公司内幕信息安全，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专线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提问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知情权，充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便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参与。

三、公司2022年工作重点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科学高效地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努力实现公司规模和效益的再增长。2022年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紧抓公司主业，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深挖客户需求。凭借公司长期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所具备的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继续保持稳健经营，确保主营业务平稳发展。同时，继续增加研发力度，确保完成客户定点项目投产。瞄准汽车制造业未来技术方向，结合公司发展定位，继续增加前瞻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综合研发能力。

2、推进落实公司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在增加先进设备的同时，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持续推进公司智能化力度，致力于打通管理端到生产端的信息壁垒，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提升人均产值和产品附加值，提高劳动效率，降低单位能耗，提升产品质量，实现全面的提质增效。

3、2022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实施健全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规范、忠实、勤勉履职，遵循最新监管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